

乙方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初稿并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作业设计修订正完善，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二）项目实施期限：项目作业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之日起开始，总工期至 2026 年 12 月底，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若施工期间发生雨灾、森林火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工期经双方协商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肆仟捌佰元整（¥：2,904,800.00），此价格包含不仅限于作业设计编制费、项目实施所需的苗木费、肥料费、劳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 5%：乙方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并取得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14.524 万元。

2.第二次支付 60%：乙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面积 1500 亩以上，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74.288 万元。

3.第三次支付 35%：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面积 2500 亩，并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

同总价剩余尾款，共计 101.668 万元。

注：付款前，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交、延迟提交发票或者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项目作业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2.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建设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款项及给予必要协助；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和实施工作。

2.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及实施工作，承担因违反作业设计技术规程导致违法行为所需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负责对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如项目作业设计不合理需变更、

实施面积检查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支付明细及时上报甲方，严禁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林业项目建设标准、规范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作业设计为验收依据。

2.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实施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作业设计或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龙里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 补助（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龙里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贵州鑫鼎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龙里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项目作业设计编制与实施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作业设计编制：乙方负责委托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全面调研，收集相关资料，依据国家及地方林业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甲方要求等，编制项目实施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应涵盖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技术措施、投资概算、效益评估等内容，且满足甲方要求、作业设计审批及实施需求。

（二）项目实施：乙方按照审批通过的项目作业设计，负责施工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

二、服务期限

（一）作业设计编制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7月7日。

龙里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
补助（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 龙里县林业局

受托方: 贵州鑫鼎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龙里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